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6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林學燦
　　溫智愛
相　對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劉閔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所為之115年度司養聲字第64號裁定應予撤銷。

抗告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相對人Ａ０５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㈠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㈡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㈢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收養契約於當事人間簽署收養書面契約時即為成立，且以經法院認可為收養契約生效要件。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無收養之合意？端以簽署收養書面契約時為準，而非以法院審理時為據，僅於收養契約成立後，若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有反悔之情事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而已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５（下稱相對人）來臺中生活後，與抗告人即收養人Ａ０３、Ａ０４（下合稱抗告人）共同工作

生活，彼此相處融洽，遂合意訂立收養契約等情，有收養契約書、收養調查表等在卷可憑，復經渠等於民國115年5月15日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此情堪以認定。然依抗告人提出抗告狀所陳，兩造自前開期日後，因故發生衝突而彼此失去信任，雙方已無共同生活、工作之事實，復於本院開庭調查時陳稱已無收養相對人之意願等語（本院115年8月21日訊問筆錄參照），難認抗告人有履行收養目的之意願。從而，兩造間雖曾於115年3月20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收養契約於當時固已有效成立，然抗告人既已反悔而不願收養相對人，兩造亦未持續保持如父母子女關係般之緊密生活互動，則依前述法律及最高法院見解，法院應不予認可本件收養。

㈡綜上所述，本件收養雖具收養之要件，然抗告人嗣後不同意收養相對人，法院依法應不予認可。是本院於115年7月1日所為裁定未及審酌及此，應予撤銷，並駁回抗告人及相對人之聲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